

國父軼文新編

三民主義
研究叢書第一種
陳幼南主編
陸達節編輯

孫

科題



國父軼文新編目次

序

例言

一 宣言

為溥儀復辟對國民宣言(民國六年七月四日)

二 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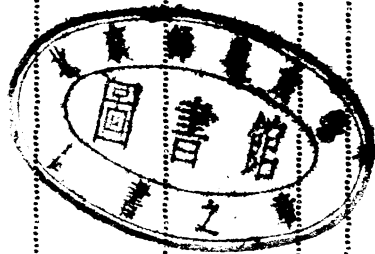
歡宴華僑義勇團演說辭(民國五年)

三 文電

致陸榮廷等電(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致陸榮廷等電(民國六年七月八日)

國父軼文新編 目次



(一)

(三)

(七)

(九)

(一一)

(一一)



- 致各省國會議員電(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一二)
- 大元帥辭職通電(民國七年五月四日).....(一三)
- 致北京兩院議員電(民國十二年六月).....(一四)
- 致胡漢民等電(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一五)
- 致中央黨部電(民國十四年一月).....(一五)

四 函札

- 覆蕭雨滋函(民元前二年一月十日).....(一七)
- 覆蕭漢衛函(民元前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一八)
- 覆梅培函(民元前二年五月四日).....(一八)
- 覆蕭漢衛函(民元前一年四月十五日).....(一九)
- 覆蕭漢衛函(民元前一年九月十四日).....(二〇)
- 致美洲同志函.....(二一)
- 致家人函.....(二二)

- 覆胡翼南函(民國元年一月).....(一一二)
- 致鄧慕韓函(民國七年).....(一二三)
- 覆麥造舟等函(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二三)
- 覆葉恭綽函(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一二四)
- 致葉恭綽函(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一二五)
- 致葉恭綽函(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一二六)
- 覆葉恭綽函(民國十二年).....(一二六)
- 致張作霖函(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二七)
- 覆羅翼羣函(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二八)
- 致王棠函.....(一二九)
- 覆廉泉函(民國十二年).....(一三〇)
- 致某旅長函(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一三一)

五 雜 著

(一)

- 太平天國戰史序(民元前八年)……………(三三)
- 山田良政君碑(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三四)
- 史堅如烈士石像題辭(民國二年七月)……………(三五)
- 遊普陀誌寄(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三六)
- 伍秩庸博士墓表(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六)
- 祝童溲泉先生七十壽……………(四〇)

(二)

-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文(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四一)
-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文(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四二)
-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四三)
-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四四)
-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民國元年三月三日)……………(四五)

請求參議院諸議員主張瓊州改設行省理由書(民國元年).....	(四六)
大元帥咨國會非常會議文(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	(五一)
大元帥咨國會非常會議文(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五二)
大元帥令(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三)
大元帥令(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五三)
大元帥令(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五三)
大元帥令(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五四)
大元帥訓令(民國十三年二月).....	(五四)
大元帥訓詞(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六)

(三)

揭本生息贈藥草(民元前二十年).....	(五六)
中華革命軍籌餉憑據(民元前四年).....	(五七)

附錄

國父軼文新編 目次

六

孫中山先生外集序目……………(五九)

國父軼文集序目……………(六一)

溯余從事於蒐輯 國父之軼文逸語，迄今蓋已二十餘年。先後成書四種，計得軼文二百餘篇，逸語亦百餘則。逸語之蒐輯，在黨義研究中，乃一新方法，與他人無可較量，姑不具論。但就軼文言，則余所得者，當約佔 國父遺教之已印行者之什二三，於黨國不無小補，私衷竊引以自慰！

乃自三十二年夏， 國父軼文集出版後，余於軼文之發見，益感困難。三數年間，流離播遷，所得僅寥寥十餘篇，以爲再無結集成書之望矣。

迨至去歲冬，廣東文獻館等數機關，聯合舉行 國父文物展覽會。羅列遺物數十事，黨義書籍千數百種；而 國父生平照片，題字楹聯，以及規畫革命建國之種種圖表，更不可數計。琳琅滿目，觀者感奮！

至若至有價值之潛墨，如函札手令之類，爲坊本諸集之所未收者，亦多至二十餘通。余大喜過望，因累日自朝達暮，躬往鈔錄。

又黃花岡烈士墳園，近在咫尺，余意必有 國父碑碣，因於今歲夏率兒輩助鈔。奔走烈日中

，摩挲累日，果又發見軼文數篇。於是竝平日所得者計之，已有五十篇，當即編成此集，以供同志快視。

蓋考證輯逸之學，固貴乎會稽羣書，窮蒐冥索；然亦必機緣恰合，因利乘便，方能有意外收穫。俗諺所謂「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者庶幾近之。惟吾人不可因此而遂極博聞強識之功，致有守株待兔之譏耳。

竊念 國父之遺教，為革命建國之寶典，人人有探討奉行之責。今者異論紛起，國是未定，正坐遺教未能全部發見，於是心懷叵測者，敢於三民主義，恣意誤解曲解，資以惑眾倡亂耳。苟 國父遺教，能全部發見，刊布流通，則當世學者，自於三民主義之真諦，必多所光大發明。發見與發明，相得益彰。揚子有言：「萬物紛紛錯則懸諸天，衆言淆亂則折諸壟」，抑何患淫辭邪說之為害於黨國哉？

余聞中央黨史會歷年徵集 國父文獻，所得至富。近輯 國父全書，約得一百七十萬言，視坊本諸集，不啻倍蓰。余甚望其早日印行，以供國人之誦法，則余生平辛苦僅有之輯逸數書，當為所囊括，雖以供覆瓿，然夙願獲償，余固大樂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文昌陸達節自序於國立中山大學

例言

一、編者從事蒐輯 國父軼文，迄今蓋已二十餘年。因於民國二十年，先編成 孫中山先生外集一種，約得八十餘篇，由上海中華書局印行。繼於民國三十二年，又編成 國父軼文集一種，約得一百二十餘篇，由國立中山大學印行。乃此數年來，繼續蒐輯，又得軼文五十餘篇。體例與前二集無異，本應名為 孫中山外集續編，或 國父軼文集續編，出版行世。適逢廣州三民主義學會合作社陳劭南同志創編三民主義研究叢書，欲首印此集，以示紀念 國父，聞揚遺教微旨。編者以前後三集，出版時間，距離太久；出版處所，又屬不同。且前二集因有種種關係，命名早已紛歧，然則是編命名，似亦無須蟬聯一致。茲特改名為 國父軼文新編，以便學者之訪求研讀云爾。

二、是編既名為 國父軼文新編，則其所收文字，當皆屬坊本 國父諸集之所無者。茲將編者所會據以去取之坊本諸集列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總理全集 胡漢民編 上海民智書局印行

中山全集 甘乃光編 上海良友印刷公司印行

國父軼文新編 例言

四

孫文全集 陸友白編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印行

孫中山全集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編印

孫中山全集總集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編印

孫中山全集補編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編印

孫中山全書 上海廣益書局編印

增補特種中山叢書 上海太平洋書店編印

孫中山先生遺教 黃昌燾編 上海民智書局印行

總理講演 中央宣傳部編印

總理演講新編

中山講演集 新民書局印行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中央宣傳部編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印行

總理講演集 吳曼君編 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印行

總理談話新編 中央宣傳部編印

總理談話集 吳曼君編 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印行

中山外集 馮超編 上海中央圖書局印行

孫中山先生外集 陸達節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孫中山先生逸語 陸達節輯 南京軍用圖書社印行

國父軼文集 陸達節輯 國立中山大學訓導處印行

國父逸語新編 陸達節輯 廣州市文化運動委員會印行

孫中山先生外編 黃光瓌編 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重慶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三、是編分類，畧仿胡漢民先生所編之總理全集，而分爲宣言、演講、文電、函札、雜著五類，凡不屬於前數類者，則不拘其爲何種體裁，一律列入雜著，以免紛歧。最後附錄孫中山先生外集 國父軼文集二書序文篇目，並每篇加注出處以供參攷云。

四、每題之下，均注明年月，以爲讀者知人論世之助。又每類文字，亦約畧以年月之先後爲序。五、每篇之後，均注明出處，以見其無一字沒來歷；亦使讀者隨時可以覆按原書。

六、是編所收文字，或採自國父墨蹟，或採自各種書報。遺墨自清晰可憑，書報則脫誤難免，

今既無從校正，惟有間用空格，以示闕疑。希讀者諒之！

七、編者對於國父遺教，本抱一辭莫贊態度，絕不敢妄加品評。即間附按語，亦屬注釋疑難，聊助學者了解。至原文有注者，則另加原注二字，以免混雜。

八、新舊書報，汗牛充棟。國父軼文，陸續發見。編者孤陋寡聞，學殖荒落，採取實嫌未廣，籌輯難免失當，希望吾黨同志，加以指正，幸甚幸甚！

國父軼文新編

一 宣言

爲溥儀復辟對國民宣言（民國六年七月四日）

此次討逆之戰，匪特爲民國爭生存，且爲全民族反抗武力之奮鬥。因主持復辟之舉者，非拿破崙亞歷山大之雄才大略，而爲一蠢爾之張勳。若國民於此猶能忍辱含垢，不加反抗，則中國不特應爲強國所宰割；亦將應爲弱國如暹羅者所蹂躪矣。（廣東省黨務第二十九期：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謹案據邵氏所述：民國六年七月一日，張勳，康有爲，梁鼎芬等實行復辟，擁廢帝溥儀復位。國父聞之，憤不可遏，乃於四日，邀唐紹儀，孫洪伊，程璧光，薩鎮冰，章炳麟等會商，決將民國政府移設上海，請黎元洪南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督促全國討逆。國父同時且發沈痛之宣言，蓋即此文是也。惜首尾略有刪節，然所關匪細，故仍錄存之，以與全集

國父軼文新編 宣言

中民六九月受任大元帥時之宣言五相印証焉。

二 演 講

歡宴華僑義勇團演說辭（民國五年）

諸君！今日特設酌於此，爲歸國從軍華僑諸君洗塵，以代本黨酬謝諸君之熱心。

抑此次華僑隊，自海外萬里歸來，參加革命事業，不特爲中華革命軍之光榮；於國民思想亦大有關係。向來反對革命者，皆謂革命爲無業游民，迫於飢寒，不得已而謀改革。比種通普心理，歷久未盡銷除。不知革命黨人本意爲國家問題而爲之；爲圖四萬萬人子孫百世之幸福而爲之。此志此目的，外人往往未了解，所以反對繁興。今得海外華僑歸來參與革命事業，遂可一雪斯言，顯出革命黨非迫於飢寒不得已而後爲之之證據。

所以然者，諸君在美洲，在坎拿大，多創有鉅業者。而其餘至少每月所入換算中國銀皆在百元以上，內地人一年收入，未及此也。諸君舍此月收一二百元之事業，歸來參加革命事業，同甘共苦，備歷艱辛，誰迫使如此邪？非以飢寒明也。當各華僑隻身赴美國坎拿大時，或者飢寒迫之，亦不可料。然在今日歸來從軍，則決無飢寒迫之使歸也，徒爲救此一國之人，爲四萬萬人子孫

謀百世之幸福而已。此事流傳全國，足使國人皆知革命黨爲提倡共和成贊改革而來，其所希望者，乃國家之富強，而不以個人之利害爲意矣。

謹案此演說辭係附錄在一照片下方，最後還有「未完」字樣，全豹未覩，不無遺憾！然就所錄出者，已逾數百言，議論至爲精闢，故亦不忍割愛。又照片旁邊尙有附注，畧云：「民國五年，袁氏稱帝，推翻民國，改元洪憲。海外華僑，義憤填膺，聯袂歸國，組織中華革命軍東北軍華僑義勇團於山東濰縣，與帝制相搏鬥。迨至共和恢復，解甲歸農，在上海徐園公讌，留映紀念。」此照片現藏譚尙武氏家。

三文電

致陸榮廷等電（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倪逆叛亂，附者八省，亦有中立者。所謂中立及脫離者，脫離何國何人何政府耶？若脫離民國，當爲四萬萬人所共棄；若脫離總統及政府，亦與叛逆不殊，望各省共起討逆救國！（廣東省黨務第二十九期卽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謹案據邵氏所述：當民國六年，督軍團干政，國會被壓迫，國父乃於六月六日電兩廣巡閱使陸榮廷，雲南督軍唐繼堯，及西南各省督軍省長，嚴辨順逆，聲罪致討，卽此電也。惟惜邵氏總理護法實錄一書，所錄文電，首尾均不免刪節，令人莫窺全貌，不無遺憾云。

致陸榮廷等電（民國六年七月八日）

倪逆等舉兵謀另組政府，爲復辟先聲；繼以西南各省宣言擁護中央，外交團亦皆反對，於是藉口調和，希圖解散國會，堆翻憲法。國會爲民國中心，憲法爲立國大本，公等既忠誠愛國，擁護中央，卽應商（疑有脫誤）擁護國會與憲法，爲惟一任務。

今日法律已失制裁之力，非以武力聲致罪討，殲滅群逆，不足以清亂源，定大局。倪逆等所謂調和者，於進退失據之時，猶作以退爲進之計。民國與叛逆不能兩存，擁護國會與調和不可兼得。望公等主持大義，尅日誓師，救此危局，作民保障。

孫文庚（廣東省黨務第二十九期）

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謹案據邵氏所述：民六督軍團干政，天下方洶洶，未幾遂演變爲張勳復辟。國父見形勢益急，乃再發此電於陸榮廷以及粵滇黔川桂湘各督軍省長與省議會云。

致各省國會議員電（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天津各報館轉各省國會議員鑒：

自叛督稱兵，國會解散，大法蕩然。逆賊張勳，乘間復辟，僞主溥儀，因勢竊位；而民心歸向，終在共和。僞清收徵，智愚共見，於是前之倡亂壞法者，又假借反對復辟，擁護共和之名，以圖自固；帝制餘孽亦乘此以邀功。

文以爲今日之患，非患真復辟者之衆，正患假共和者之多。心復辟而僞共和者，不惟不能認爲有誠意之友，且不能認爲有誠意之敵，以叛討叛，以賊滅賊，但當視爲械鬥，不能與以擁護共

和之名。

且清主溥儀，冒竊大位，豈曰迫脅？實其本情。而此次自稱討逆者，祇罪張逆；於清主不加申討，或且爲之保障優待條件，是乃與張勳爭權攘利，而非擁護共和之明徵。朝秦暮楚，誰能保信？

國會諸君已被叛督稱兵解散，卽與假共和勢不兩立。今清主既已失敗，卽國會自奮之時。文嘗默觀時勢，江河流域，已爲荊棘之區。惟西南諸省，擁護共和，歡迎國會。諸君宜自行集會，於粵滇湘各省，擇其適當之地以開會議，而行民國統治之權。如人數不足，聞緊急會議亦可。責任所在，萬勿放棄。文以不材，忝爲民國先驅之役，引領渴望，何日忘之。其有神姦狐媚，始則同意於解散，後復委曲而請求者，進退失據，不可與謀，當爲諸君所共譏，尤望慎所自處，勿再受人愚弄。孫文皓。（廣東省黨務第二十九期·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大元帥辭職通電（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會解散以後，國本危殆，故文倡議海上，與海軍南來宣言護法。復由粵省議會邀請國會議員南下集合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雖號令未能統一，而主義已屬共同。茲幸護法各省皆知尊重

國會，並知聯合之爲急，此實國家之幸。

文自前提撥鹽稅爲國會經費，使國會能定期六月十二日召集，責任本已將盡。茲國會既已議決改組軍府，文當辭去大元帥之職，此後仍當以匹夫有責之身，爲國盡力。（廣東省黨務第二十九期：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謹案胡編全集中本有辭大元帥職之通電，但彼電在後，而此電在先，似尤較爲重要，因錄存以供參証。

致北京兩院議員電（民國十二年六月）

北京民黨議員通訊處轉兩院議員鑒：

艱苦備嘗，始終不渝，民黨精神，惟寄國會。此次時局陡變，暴力之下，已無國會行使職權之餘地，亟應全體南下，自由集會，以存正氣，以振國紀。

茲特派汪君精×駐滬招待；劉君成昌符君夢松北上歡迎，請毅然就道，聯袂出京，無任盼切

！（中華民國史料）

謹案中華民國史料三冊，係孫曜所編，由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致胡漢民等電（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展堂，組安，紹基，汝爲，顯丞，少泉，慕爽，仲愷，湘芹，介石，鐵城諸兄鑒：

大病少蘇，聞東江將戰，復添系念！望諸兄努力破敵，以安內而立威信于外。引領南望，不盡欲言。（建國粵軍月刊第二期）

致中央黨部電（民國十四年一月）

文此次北行目的，曾有宣言，諒察鑒察。抵津以來，執政招待殷渥，期望甚切。京津各團體盛意歡迎，所以歸勉之者，至深感荷！

原擬早日入都，共商救國。不意肝病偶發，濡滯兼旬。茲承醫生勸告，即日輿疾入京，選擇醫療。在醫療期內，惟有暫屏萬慮，從事休養，以期肝疾早愈，健康早復，俾得發抒志願，仰副厚望。專此電達明，敬希鑒察爲荷！ 孫文世。（建國粵軍月刊第二期）

國父軼文新編 文電

四函札

覆蕭雨滋函（民元前二年一月十日）

雨滋先生大鑒：

得接來示，喜慰無量！近年貴埠人心進步如此，大可爲中國前途賀也。

弟現在紐約，因有要事未妥，尙未動程往金山大埠。日間事妥，當改道一過貴埠，與諸君子相會，詳籌光復大計也。

此覆。卽請道安，不一。同志諸君子統此候好！弟孫文謹啓。西正月十號，紐約發。

來時當發電奉聞，再及。（原函現仍藏蕭氏家）

謹案據友人譚彼岸先生云：雨滋姓蕭氏，粵之台山人。早歲族弟芝加哥埠，與其長子漢衛贊助革命籌餉甚力。國父此等函札，據雨滋自云，乃民元前寄彼父子者，實則細核內容事實，有兩函乃確屬民元前一年者。雨滋乃耶教會牧師，最近始在廣州逝世，訃告大書「革命元老」頭銜云。

覆蕭漢衛函（民元前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漢衛仁兄鑒：

來信得悉。債票雖得美官認可，（原注：所謂美官，乃金山大埠之合衆國衙官吏，而監察印刷銀票股票者。）然發行之法，必當秘密，斷不能由報鼓吹，更不能將認可之據呈現。其實亦無所謂據，不過該衙官吏先押收此票之印版歸官參考多時，而後發回准印刷。但不能在此公然發行，而准在此自由交換，所謂准者，只此而已。故仍當秘密交換，彼此如願之交換，而不能作公然之買賣也。若清政府有所抗議，則美政府或有干涉，亦未可知，是以當秘密行事，方可萬全也。

紐約人心，近日亦大變。聞芝城華僑已聯絡一氣，而人情更形踴躍效尤，必要留過禮拜開大演說會之後，乃肯俾離埠。今晚致公堂請飲；其後則協勝等繼請云云。想於禮拜演說之後，人心必更爲振起也。弟大約可來貴埠過下禮拜也。

此致，即候大安不一！弟孫文謹啓。西四月二十二號。（原函現仍藏蕭氏家）

覆梅培函（民元前二年五月四日）

梅培盟兄大鑒：

三月十三日來示，已得收讀。欣聞黨勢續有進步，現舉蕭雨滋先生爲會長，可爲得人贊也。貴埠新同志之盟書，可曰貴埠會員暫爲收存，因弟現下行方未定，待弟異地（異地疑異日之誤。）到東京後，再行通告請將盟書寄來未始可寄也。

近日吾黨汪精×君身入虎口，到北京欲行大事，不幸事敗被拿。昨日接到胡漢民君由港來電，云『精永禁』。蓋定爲永遠監禁也。虜不殺之，想有所顧忌而不敢也。然吾黨失一文武全才之能員，殊深痛惜也！今後吾黨同志之尙有生命者，應各竭其能力，從種種方面以助革命之進行，以期達最終之目的，方能酬先我而犧牲者之志也，請共勉之！

檀埠加盟者，現已達八百多人，不日當可過千矣。人心思漢，天意亡胡，於此可見一斑矣。匆匆不盡，餘容再報。此致，即候列位同志義安！弟孫文謹啓。西五月四號。

謹案此函曾陳列於廣州 國父文物展覽會，核其內容，似係民元前二年發自檀島者。惟現藏何處，則編者一時疏忽，未及細考矣。

覆蕭漢衛函（民元前一年四月十五日）

漢衛我兄大鑒：

來翰誦悉。知兄勇往任事，所提議籌款各法，甚合機宜。債票初時印出，爲美官收押；後又批准印行，是以阻滯多時也。今既得准行，便可於美國賣實無礙矣。

弟自接曹君電，已即電金山着寄十元票萬張到來，每張賣實價五元，萬票該價五萬元，想已照付矣。另弟已着朱君卓文帶十元票萬張來紐約，及百元千元票盡數帶來，明日彼當抵紐約矣。時機甚急，恐不能久待，貴埠如有法能得款，宜先電滙，然後再發債票，乃不延誤也。

電報乃報省城刺將軍之事，因金山紐約，俱有此密碼，弟以貴埠亦曾有之故用也。弟拜一往紐約。

此致，即候列位同志大安！弟孫文謹啓。四月十五號。（原函現仍藏蕭氏家）

覆蕭漢銜函（民元前一年九月十四日）

漢衛仁兄大鑒：

來函誦悉。承問飛機一事，此事當無礙於各種方面，但以吾黨所欲求以發難者，尙不敢望此耳。飛機一物，自是大利於行軍，惟以無尺寸之地之黨人，未有用武之地以用此耳。若用以爲發難之用，是猶凶年欲食肉糜之類也，如卓文兄欲研求之，爲發難得地後之用，未嘗不可也。

通約之事，如此辦法，實出弟意。因此時其奸據尚未露，然以其與領事來往之情節推之，無論其有心無心，皆必至流為偵探之結果，則勢固然也。且其人文足以飾非，態足以惑衆，就其惡未成而遠之，則彼此俱受其利；若俟其惡成而除之，則為害恐不堪設想矣，故辦法不得不如此。然如此辦法，尙有同志為之右者；若只暗中削去公權，而不明其罪，同志中自多不服，而彼之能為忠於吾黨之能力，猶未深也。

辦報之事，弟與魂蘇君已發途，不日可到貴處，俟到時從長商之可也。

近日祖國風雲日急，四川已動，若能得手，則兩廣雲貴三江閩浙，不得不急起而為之援應。到時弟或有不待籌款之成，而立當回國也。

餘俟而談。此致，即候大安不一。各同志就此候好不另。弟孫文謹啓。九月十四號。（原函現仍藏蕭氏家）

致美洲同志函

列位同志公鑒：

弟今晚由云尼聯埠前往杜郎度，禮拜一二便可由杜郎度前來貴埠，起程時當再由杜埠發電通

知就是。

到時宜稍秘密，不必太為張揚；各西報亦以不宜使知為合。

餘容而談。此致，即候毅安不一！弟孫文謹啓。西四月六號，由云尼辟埠發。

謹案此函當係民元前寄美洲同志者，現藏張之英家。

致家人函

家嫂知悉：

近接大哥來信，欲家嫂回唐山料理家務，叔前日已兩次寫信亞昌，未見回音，未知家嫂願回來否？如欲回去，叔當在大埠托安人一同帶回也。如何？望即覆一音，至緊至緊！

此致，即問合家大少平安！叔德明字。西八月十九號。

謹案此當係民元前家書，現藏廣東省立圖書館。

覆胡翼南函（民國元年一月）

周守傳來言，知陶宏景必無能致之理。拜讀華函，并大箸三冊，崇論閎議，欽佩無已！

此次南軍崛起，朔虜敗北，幾月之間，使東南半壁，氣象一新者，自是我族茹苦含辛，久困必享之所致，文何功焉？所願虜酋知機，及今遜位，不勞兵力，克底共和，還大漢之河山，召生民於塗炭，則文之志也。

來教主張大同，尤見婆心濟世，蒙雖未逮，敢不勉旃。（胡翼南先生全集）

致鄧慕韓函（民國七年）

慕韓兄鑒：

茲有英芳洋行主人，願照時價沽煤三千噸，即以所隱之價，報効軍政府軍費。如有需煤，望與交易，是亦間接助軍政府之一道也。孫文。

謹案此函鄧氏原注：「時民國七年，慕韓爲廣三鐵路局長，而大元帥府軍費支絀，故有是函。」原函現仍藏鄧氏家。

覆麥造舟等函（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造舟泮生兩先生：

遇王登雲君歸國，藉奉手書及移民新例一紙，閱之慨歎！前此奉電後，即已電加政府要人抗

爭此案。茲將英文來去電鈔上；并華文電一通，希爲察覽！

現在惟一之希望，則在上院之否決而已。亦已竭力設法做去，結果如何，尙不可知，至冀兄等努力爭之，文當盡其絲薄，以爲後盾，不敢有愛也。

此頌時安！孫文。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謹案造舟姓麥，泮生姓趙，此函係秘書代筆，國父簽名，現仍藏麥氏家。

覆葉恭綽函（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譽虎兄鑒：

九日函悉。所示各節，極端贊同，總望積極辦去，當收效果。

至各種建設事業，如有投資承辦者，皆可通融將就，以廣招徠。獨於電話及無線電報（原注通世界者。）二事，則已有成約，必待六個月後，不能開辦，始能另商。

東江軍事，日前石龍之潰，幾誤大事，今則危機已過矣。西江北江，皆不足慮，此後勝負所關者，仍在東江一着。東江一解決，則西北江必可同時解決。現敵人正集數路之力來救惠州，然我兵之集中此地者尙不薄，所慮者，則財政之困乏耳。

對於此事，深望兄與諸同人之盡力。倘財政之困難能解決，則軍事敢說必有把握。現適東江緊急，故不得不專力於此。所期諸同人亦各就所急努力奮鬥，則中國事必大可爲也。

此復。孫文。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原函現仍藏葉氏家）

謹案 國父寄葉氏諸函，葉氏曾影印成冊，額曰「總理遺墨」，分贈友好，編者乃從影印

本錄出者。

致葉恭綽函（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譽虎兄鑒：

我軍內容複雜，運用遲滯，遂不能與和齋同時作動，以成夾擊而殲敵人，致有漳泉之失，乃使敵人得有餘暇，再聚而來犯。適我博羅方面空虛，幾爲所乘。今幸滇軍已到一部，或不致疎虞。然此次非衆志成城，大舉東征，決一個月之精力，不能掃滅惠潮之敵，而爲一勞永逸計也。且成敗之局，則決於此，我不滅敵，則爲敵滅，此必然之勢也。

兄等既來贊襄粵局，自深期粵局之成。然粵局之成，其主要則在財政，而所急正在此時。粵中各財政機關，幾已羅掘俱窮，實無可再籌之餘地，兄所知也。兄部雖籌畫未週，收入尙待，然

較其他，算爲有望。故於此時緊急成敗之交，不得不賴兄格外盡力。除今晨電令協同籌濟軍米之外；由九月一日起，每日籌行營緊急軍費壹萬元。大約一個月內外，可以結束東江軍事，則此款立即停止。如能一起籌足三十萬元解應，則軍事必可更早了結。此款由行營金庫長接收。此爲成敗所關，無論如何設法，總希辦到爲禱！

此候時祉！肇覺兄統此不另。孫文。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原函現仍藏葉氏家）

致葉恭綽函（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譽虎兄鑒：

造幣廠事，鄒運廷兄有一路更較他路爲有把握。茲着他來面商，望爲接洽是荷！

此致，即候籌祺！孫文。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原函現仍藏葉氏家）

覆葉恭綽函（民國十二年）

譽虎兄鑒：

六日函悉。林黃二人，如有誠意來歸，並有辦法可行，當無不曲就，兄如有路，當可進行。

近日吾軍在博羅淡水兩路，皆大得手，已將來犯之敵，全數擊退。淡水方面，已追至平山而占領

之；博羅已追擊派尾；惠城已全在合圍之中，不日可下。惟此時軍需極急，甚望兄之籌畫，早日成功，得以應此要需。

至於造幣廠則更不能再有延擱，如兄之路，果受日本天災之影響，則可由兄自動令海濱繼續法國銀行之議，由法人承辦。聞此路亦能照足兄之合同，惟要以大沙頭地擔保，此當可照准也。此事當以速辦爲佳，否則軍需恐有一時不繼，則影響於大局不少也，望爲留意！

此候時祉！鑒覺兄統此不另。孫文。（原函現仍藏葉氏家）

致張作霖函（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雨亭總司令大鑒：

自去年陳炯明聽吳佩孚嗾使叛亂於後方，致我北伐之師，中道挫折；因而致奉天師旅，亦不克掃蕩燕雲，擒斬國賊，良用爲憾！

失敗而後，隻身到滬，猶奮我赤手空拳，與吳賊決鬥。一年以來，屢蒙我公資助，得以收拾餘燼，由閩回師。又得滇軍起義，川民逐吳，遂將國賊西南之勢力，陸續撲滅；而廣州根本之地，得以復還。此皆公之大力所玉成也。

惟自得廣州之後，殘破之餘，元氣一時難復，而財政之困，日以迫人，以致不能速於掃蕩，竟使叛逆尙得負隅東江，爲患至今。而吳佩孚齊燮元近日濟以大幫餉彈，逆賊乃得傾巢來犯。旬日以來，石龍不守，廣州危急。本月十八十九兩日，我軍爲背城之戰，幸將士用命，將敵人主力完全擊破，廣州得轉危爲安。從此廣東內部，平定可期，而北伐計畫，亦可從此施行矣。故特派葉譽虎前來領教一切，並詳報各情，到時幸賜接洽爲盼！

並候大安！孫文。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原函現藏葉恭綽氏家）

覆羅翼羣函（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翼羣兄鑒：

二十八日報告及函均悉。敵情明瞭，嘉慰殊深！兄馳驅賢勞，時殷感念！如有事不妨休憩數日，有暇仍盼速來也。

東莞逆匪圖擾虎門，被我軍痛擊，不復成軍。現東莞已復，虎門秩然，西北兩江，均有進步。東江戰事勝利，已克復石龍，乘勝追擊矣。

特並以聞，順頌時祉！孫文。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謹案羅氏將 國父所頒函札手令，裝裱成冊，以便珍藏，編者於廣州 國父文物展覽會中見之，因盡數錄入此集。

致王宗函

棠兄鑒：

現在最急者爲東江軍隊糧米，許汝爲軍前隊已到惠州北岸及博羅一帶，在路已絕糧數日云。望兄與各同人籌款供給兵站。責之趕緊多辦米石，火速運到博羅惠州，以濟軍食，萬勿延誤，切切！

其次要者，爲新飛機日內可到，必照應，着航空局長趕將飛機配好，趕來前敵應用。航空局所需經費，至緊接濟，以利進行。

又無線電報局長馮偉所定之電機，聞已運到，望即籌款交他，速行取出，運來前方應用。此三事糧食飛機無線電，皆爲前方急要之物，特交兄向該三處該管機關，即兵站總監羅翼軍，航空局長楊仙機，無線電局長馮偉，催促趕緊辦理爲荷！

又着魚雷局長謝鐵良運五百磅水電鐵殼兩個，一二百磅者四個，並帶足炸藥電綫電池等件，

火速運惠州攻城；並要謝局長親來指揮至要！

此四事交兄專催，並籌費接濟，至緊要如命辦到，不得延誤！胡代行職權，楊秘書長，各部長，及各同事，不暇一一作函，統此通知，望爲協力！ 孫文。

謹案此函無年月，惟細核內容，似屬民十二年 國父東征時事，現仍藏王氏家。

覆廉泉函（民國十二年）

南湖先生大鑒：

來函藉悉。獨以宏願爲良弼建嗣，篤念故人，足徵深原。惟以題楹相委，未敢安承。在昔帝王顛倒英雄，常以表一姓之忠，爲便私圖之計。今則所爭者爲人權，所戰者爲公理。人權既貴，則人權之敵應排；公理既明，則公理之仇難恕。

在先生情深故舊，不妨麥飯之思；而在文分昧生平，豈敢蠶黃之紊？况今帝毒未清，人心待正，未收攝政之骨，先表武庚之頑，則亦慮惶惑易生，是非滋亂也。看寶刀之血在，痛及先民；臨楮素而心傷，難忘我見。用方雅命，幸即鑒原！

此覆，藉詢時綏——孫文。（天荒地老錄）

謹案天荒地老錄，北京良公祠印行，此書編者未見，此函乃友人譚彼岸先生代鈔者。

致某旅長函（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青雲旅長鑒：

刻此間人民報告：貴部拉有婦女十餘人，禁於船上。此種行爲，大犯人民之忌。倘此等消息流傳於外，人民必興貴軍生極大之惡感；而貴軍名譽，亦必受極大影響。於貴軍實有極大之不利。仰即設法補救，將各人趕快放去！

不然，則大本營在此，不能不執行軍法，則兩有不便也。幸爲留意！ 孫文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八點半。

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八點半。

謹案原函編者曾於國父文物展覽會中見之，其屬何人收藏則已忘之矣。

國父軼文新編 函札

五 雜 著

(一)

太平天國戰史序（民元前八年）

庚子歲，予歸橫濱山月寓樓，時與中會同志江夏劉偶君（原注即成愚）持陳少白書，由港適至，令犬毅木堂，曾根俊虎，讌談中國興亡之迹。偶君亦有志纂太平天國戰史，曾根出所著「中國近世亂紀」，予亦出美人伶俐所著「太平天國」兩巨函付偶君著譯行之。

嗟乎！洪氏之覆亡，知有民族，而不知有民權；知有君主而不知有民主，此會國落諸人所以得奏滿清中興之續也。

予常論革命之程序：曰軍政時期，主權在軍府對人民行頒定之約；曰訓政時期，主權在政府與人民立共同議定之約；曰憲政時期，主權還諸人民，人民組織完全憲法之國家。惜乎！洪氏未聞此道也。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偶君此作，宏我漢京，予亦有光榮云。

天運甲辰年眷弟孫文拜撰。（逸經第十七期）

謹案胡編全集中，已有太平天國戰史序，云著者為漢公。據馮自由革命逸史，漢公實劉成禹氏筆名；而此序之劉偶君，原注亦即劉成禹，是劉氏一書而得 國父兩序，殊不可解。惟細核內容，似彼序或經他人潤色，而此序則屬 國父原稿者，故不妨兩存之，以供參考焉。

山田良政君碑（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田良政君，弘前人也。庚子又八月，革命軍起惠州，君挺身赴義，遂戰死。嗚呼！其人道之犧牲，興亞之先覺也。身雖殞滅，而志不朽矣。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孫文謹撰並書。

謹案胡編全集中已有山田良政君延碑紀念詞，內有『民國成立七年，君弟三郎，始以君骨歸葬，今復爲君勒石，以示後人』等語，則彼文必作在民七以後；而此碑則係民二建立者。編者曾見此碑搨本，確屬 國父自書上石者，現藏張上將發奎家。

史堅如烈士石像題辭（民國二年七月）

君，番禺人，生前清乙卯年五月五日。以庚子秋起義於廣州，不克，九月十八日死之。越十

有二載辛亥，民國告成，同人追維先烈，造像刻石，以垂不朽。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孫文等公建。

謹案史烈士祠在廣州東門外，黃花崗附近。周以短垣，廣可數畝，中有亭台池沼之勝，可供遊人憑弔。像乃石刻立像，高約丈餘。題辭刻像前，上篆「史堅如像」四字；下則分刻七行，題目乃編者所加。像背另刻英文稱辭，實則譯文耳，故不再錄。

遊普陀誌奇（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余因察看象山舟山軍港，順道趣遊普陀山。同行者爲胡君漢民，鄧君孟頌，周君佩誠，朱君卓文，及浙江民政廳秘書陳君去病。所乘建康艦艦長，則任君光宇也。抵普陀山，驕陽已斜，相率登岸。逢北京法源寺沙門道階，引至普濟寺小住，由寺主子餘□□將出一路靈巖怪石，疏林平沙，若絡繹送於道者，紆迴升降者久之。

已登臨佛頂山天燈臺，憑高放覽，獨遲遲徘徊。已而旋赴慧濟寺，纔一遙矚，奇觀現矣。則見寺前，恍矗立一億萬之牌樓，仙葩組錦，寶幡舞風。而奇僧數千，一觀厥狀，似乎來迎□者，殊訝其儀觀之盛，備舉之捷。轉引轉近，益瞭然見其中有一大圓輪，盤旋極速，莫識其□以何質

□□力。方感想間，忽杳然無迹，則已過其隱矣。

既入慧濟寺，承詢之同遊者，均無所睹，遂詫以爲奇不已。余能□□素無神異思想，竟不知是何靈境。然當環眺乎佛頂臺時，俛仰間大有宇宙在乎口之概。而空碧濤□□數點，覺生平所經，無似此清勝者。耳膺滿音，心涵海印，身境澄然如影亦既形化而意消。烏乎！此神明之所以內通已。下佛頂山，經法雨寺，鐘鼓鐘□聲中，急向□音澗而馳，暮色沈沈，乃歸至普濟寺內晚餐。予除道階，精宣佛理，與之談，令人悠然意遠矣。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孫文誌。（逸經第十七期）

謹案此係碑文，據馮自由先生云，此文疑出陳去病氏手筆，但必經國父鑒定，始行刻石云。編者所見爲此碑影片，字迹模糊，其有無從辨認者，概付闕如，但仍難保無謬錄之處。聞此碑現尙存普陀淨土庵。

伍秩庸博士墓表（民國十四年一月）

公姓伍氏，諱廷芳，字文爵，號秩庸，廣東新會縣人。考諱榮彰，賈於南洋星加坡，以前清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公。年四歲歸國。自膠衣就傅，已不屑爲帖括之學。年十四，肄業

香港聖保羅書院，凡六年卒業，供職於香港法曹，然非其志也。節衣縮食，積俸餘爲他日留學之資。復以暇晷與友人創中外新報，吾國之有日報自此始。年三十三，遂赴英倫入林肯法律學院，治法學。越三載應試，得大律師，以奔父喪歸國。旋至香港操大律師業。越四年，被任巡理府，復受聘爲立法局議員。論者謂國人得爲外國律師者，公爲第一人，香港僑民得爲議員，以公爲嚆矢；任法官者，公一人而已。

然公自幼時，已懷經世之志，視中國積弱，發憤以匡救自任。曾合肥李鴻章開公名。屢招致之。公遂舍所業，就鴻章幕府。鴻章方督直隸，治新政。津沽鐵路，北洋大學，北洋武備學堂，電報局，皆次第經始。公多所贊襄，於外交締約尤盡力。

既而出使美、日、秘三國，保護華僑，力爭國體。庚子義和團事起，周旋壇坫間，多所補救，尤翕然爲世所稱。任滿歸國，爲商約大臣，駐上海，與各國締約，樹整頓國法，裁釐加稅，收回領事裁判權，盡一度量衡之基礎。尋遷商部左侍郎，再遷外務部右侍郎。復與沈家本同任修律大臣，成民刑律草案，旋頒行刑律，凡前清凌遲連坐刑訊等條皆法去，爲中國刑法開新紀元，公名由是益重。

然公居京師久，洞知前清不足以有爲，根本窳敗，非描陷廓清，末由致治，意鬱鬱，遂謝病

去，年六十五矣。

其明年，再被任出使美墨秘古諸國，嘗年長德，所至想望風采。既受代，經暎歐洲諸國，歸憩於上海寓廬，而辛亥革命起，公蹶然興，倡議請清帝退位，一時所謂搢紳士大夫皆驚異之，而不知公匡世救國之志，蓄之已久，故有觸即發也。

其時南方光復已十餘省，公被推爲外交總代表，駐上海，代表光復諸省，與各國交涉，各國由是認光復諸省爲交戰團體。旋兼議和總代表。公揭糞主張以爲今日之專，當台南北，共建民國。及南京政府成立，文被舉大總統，以公爲司法總長，議和總代表如故。卒訂定清室優待條件，清帝退位，民國遂以統一焉。

南京政府既移於北京，公退休凡五年。及黎元洪繼任爲大總統，徵公入京，任外交總長。未幾月，兼代理國務總理。時武人毀法，以兵脅迫大總統下解散國會命令。公堅拒不副署，已嗚萬端，不爲動。元洪竟解公代理國務總理職，以江朝宗繼之，副署解散國會命令。公憤大_江之陵夷，念喪亂之無日，毅然出京，謀所以戡亂討賊，其時文已與故海軍總長程璧光定議，率艦隊至廣州，開非常國會，建軍政府，以護法號召天下。公繼至，同心匡輔。而兩廣武人，陰懷異端，務齟齬之，使不得行其志。文以七年間，辭大元帥職去。公仍留廣州，改組軍政府，任總裁兼長外交

財政。終以跋扈武人，不可與共事，棄而歸上海，國會議員相率從之。

九年冬，粵軍自漳州回師定廣州。文乃偕公回廣州，復軍政府。十年五月，國會舉文任大總統。以公爲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其年冬，文赴桂林督諸軍北伐，以公代行大總統事。其明年四月，因陳炯明阻撓北伐，回師廣州，免其職。以公兼任廣東省長，而自赴韶州督師。入江西，克贛州，走陳光遠，江西全省將定，而陳炯明喉所部謀叛。文自韶州率輕騎回廣州鎮攝之。六月十六日，叛兵遂圍攻大總統府。且分兵襲韶州大本營，北伐事業，因以蹉跌，而六年以來，護法事業亦功敗垂成。公感憤得疾，遂以二十三日薨於廣州公醫院，春秋八十有一。彌留時，猶諄諄授公子朝樞以護法本末，昭示國人，無一語及家事。蓋其以身許國，數十年如一日，故易質之際，神明專一，有如此也。

公生平好學，政事之暇，手不釋卷。其始研究衛生之學，蔬食絕菸酒，自謂壽可至二百餘歲。繼治靈魂學，視形骸如逆旅，以爲留此將以有爲耳，故能於危疑震撼之際，泰然不易其所守。自以與於締造民國之役，不忍見爲武人政客所敗壞，故以耄耋之年，當國事，犯危難，無所恤，卒以身殉，悲夫！

其對於社會，如提倡國貨，倡剪髮不易服之議，以塞漏卮，皆有遠識，能造福於國人。

夫人何氏，賢而有壽。子朝樞，能繼志述事。孫競仁，慶培，繼先。以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葬於廣州東郊一望岡。

文自元年與公共事。六年以後，頻同患難。知公彌深，敬公彌篤。謹揭其生平志事關繫家國之大者，以告天下後世，俾知所模楷焉！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吉日。

謹案伍博士喬梓墓在黃花園烈士墳園前，墓道豎豐碑。題目次行有「孫文撰文」，「譚延闓謹書」，「張人傑篆額」等字樣。全文約千五百言，乃國父最後煌煌大文。但正因撰作最後，知者較鮮，故坊本各集皆未曾收云。

祝童潔泉先生七十壽

階前雙鳳戾天飛，嚮探年華屆古稀。治國安民兒輩事，居仁由義我公徽。王槐花照瑤觥釀，寶桂香潑綵舞衣。所欲從心皆絜矩，蘭孫繞膝慶祥暉。（詩學研究社·中華民國詩三百首）

謹案此詩作於何時不可知。聞童氏長子名杭時，次子名濟時。杭時抗戰前曾在首都司法界服務，編者曾識其人。

(二)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咨：

前後和議情形，前經咨交貴院在案。昨日伍代表得北京電云云，又接北京電云云，又接唐紹儀電云云。本總統以爲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于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

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言誓書，實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于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且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爲此咨告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辭職。

附辦法條件如左：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二、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此咨參議院。（中華民國史料）

謹案此文中之「昨日伍代表得北京電云云。又接北京電云云，又接唐紹儀電云云」等語，似原咨必將全文錄入，或將各電附錄在後，不應如此省畧，但今已無從稽考矣。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咨：

今日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駭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即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

且袁君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實薦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

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

此春參議院。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史料）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

（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二日，貴院質問違法借款兩則。政府據院議通過之國債一萬萬元，因倉猝零星徵集，頗難應急，遂向漢冶萍及招商局管產之人商請，將私產押借鉅款，由彼等得款，復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作為一萬萬元國債內之一部分。

嗣又因政府批准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得錢，難保無意外枝節，旋令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於政府，是政府原依院議而行，因火急借入二百萬元，以應軍隊之要需，手續未及分明，致貴院有違法之防。

至現行於江寧之軍用手票，係借自上海地方政府之中華銀行。當時軍用萬急，兵士索餉，據稱即空票亦願領受。查得上海政府已通行有此手票，遂向借發。旋恐有礙商市，即將漢冶萍私人借來之國債，隨時收放。貴院欲得該手票之報告，當由上海地方政府上一并造報，以免紛歧。據此實無違法及另造報告之處，故未即答為歎！

此咨參議院。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史料）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咨：

貴院二月十三日來咨，質問招商局抵押借款；及以漢冶萍煤鐵公司押借外債兩事。又發行軍用鈔票實數，一併報告，二月十八日，經已咨復。

昨二十二日又准貴院來咨，以爲未得要領，請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茲將漢冶萍借款手續，及軍用鈔票行使之情形，答復如下：

一、漢冶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份係各千五百萬元，尙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本五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而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清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保無流弊；而其交款，又極滯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支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爲担保之借款。

一、軍用鈔票，當時因中央所印者未能竣工，議借上海已印成者發行。旋因上海中華銀行不

肯代負交換之責任，又與訂加印南京通用銀元及三月通換字樣，其時軍需孔亟，刻不容緩，是以從權發行，現發有百十餘萬之數。

除上所答，仍派祕書長胡漢民到院，併將關於漢冶萍借款各種文件攜交，以便討論。

此咨參議院。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史料）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民國元年三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咨：

前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華洋義賑會以安徽救濟事宜，向四國銀行借款百餘萬兩，請示辦法」前來，當經飭令該部派員與該會會商辦理在案。

茲再據該部長呈稱：「據該會報告，災情萬急，如十日內無大宗賑款，恐災民坐斃，日以千數。又函稱：四國銀行允每星期可借十萬兩，分十六星期，共借一百六十萬兩，以民國財政部存款交銀行存執為暫時擔保之証，與現時南北商妥暫借二百萬之辦法相同。竊以該省兵燹偏災，紛乘齊至，物力凋敝，羅掘俱窮。今日復接孫都督電請中央撥助，願在錢糧項下分年提償，其窘急情狀，亦可想見，然恐磋商此項分攤條件，緩不濟急，可否俯念民生流離，倒懸待解，借款救濟

實爲礙不容緩之舉，迅將全案理由咨交參議院查照尅日議覆，以蘇民命」等因。

據此理合咨請貴院查照全案理由尅日議覆，以便施行。事關民命，幸毋遲誤！

此咨參議院。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三日（中華民國史料）

請求參議院諸議員主張瓊州改設行省理由書（民國元年）

爲瓊州改設行省事：竊瓊州一島，孤懸海外，面積十萬方里，人口數百萬，其位置在北緯十八度二十二分。東瞰小呂宋，西連東京灣，南接安南，北倚雷州半島。四面港口，星羅棋布：南有榆林三亞之險，北有海口鋪前之固，東有清瀾博敖，西有洋浦英潮。貿易船舶之所輻輳，商賈貨物之所雲集，山海物產之所鱗屯，此固海疆之要區，南方之屏障也。祇以行政區劃，隸於廣東，位爲外府，政府輕視之，故居民安陋就簡，因循苟且，不能應時勢而發達，有形勢之險，而不知固守，有天然之富源而不知利用。法國垂涎是島，歷有年所，前清時代嘗有海南島不割讓之條約。頻年以來，各國政府，皆注意此土。故各國學者政治家旅行者不絕於道，探險者紛至沓來，而吾國人昧然也。夫以中國之大，僅有台灣及海南二大島，甲午之役，台灣割讓於日，日人經營十年之久，自鐵道開設，行政教育制度整理以來，昔者礪礪之區，今變爲膏腴之府，旅行台灣者

，不勝今昔之感焉。夫同一物也，視管理者之才不才，而地位自異。愛惜而保護之，則其勢可以參天；輕視而廢棄之，則朝不保夕矣。凡物皆然；國家之領土，何獨不然？今台灣既去，海南之勢甚孤，倘一旦爲外國所佔領，微特該島人民受蹂躪之禍；恐牽一髮而動全身，卽神州大陸亦必受其影響，此同人所以有改設行省之議也。夫瓊州宜改設行省，其理由有五，試爲諸位先生縷析陳之：

其一、鞏固海防，瓊州宜改設行省也。夫瓊州位置極南，爲大西洋艦隊所必經之路，南洋之門戶也。昔日俄戰爭之際，巴爾梯克艦隊東來，經過該島，吾國人所共聞而共見矣。而榆林三亞二港，正當其衝。查該港廣袤，能容巨艦，可以避風，外有諸小島環之，爲天然之海軍根據地，德之基爾，日之佐世保，莫是過也。吾國海軍諸港，如旅順威海膠州灣廣州灣等處，次第租借於外國；其餘可爲海軍根據地者無幾。倘再舍此而不顧，恐後患有不可勝言者。自世界大勢變遷，國力之盛衰強弱，常在海而不在陸。其海上權力優勝者，其國力常占優勝。德國人口迅速增加以來，昔該國之海軍與英國較在一與六之比例；今則驟發達，變爲一與二之比例矣。英國朝野上下，遑遑焉保其二國標準主義而不忘。其餘如美日俄諸國海軍，皆足長進步，爭先恐後。觀諸國海軍表，其國力競爭之消息，可以默喻矣。今我國海軍，雖不克與列強爭勝，然有海軍根據地，

置而不顧，甚非國家永久之大計，鞏固邊防之政策也。倘改爲行省，則瓊州之軍港，易於建設，其理由一也。

其二，啓發天然富源，瓊州宜改設行省也。吾國天然富源之地雖多，而瓊州富源，尤爲各地之冠。是地富於礦產，有金銀銅鐵鉛錫煤炭煤油諸礦。甘蔗蕃茂，取汁可以製糖，森林陰翳，伐木可以爲舟。釣魚之絲，魚鹽之場，膠樹蠶桑檳榔椰子波蘿龍眼荔枝芝蔴番薯橄欖茄楠沉香榕柑黃皮芭蕉諸植物，不能勝舉。地廣人稀，牛羊成羣，牧畜之場在焉；農林峻嶺，獐鹿猿豺狼兔狸獼山豬棲息其間，狩獵之區存焉。總之，瓊州一島，動植礦三界，莫不豐富，祇以交通不便，一切貨財，自生產地以至於市場，其運搬之費不貲，其價不足以償生產費用。人情樂於苟安，故任其天然物產，自生自滅而不顧。加以法律行政制度，未能完備，保護未周，故投資者視爲畏途，是以該島富源，至今未啓發耳。今民國成立，振興實業，誠爲急務，倘不改爲行省，則實業之發達無由，其理由二也。

其三，文化政策，瓊州宜改設行省也。瓊州黎漢雜處，黎居中心，漢處四圍，一切言語風俗習慣宗教道德感情思想與漢族異。雖黎有生熟之分，生黎獷悍，熟黎馴良，要之皆上古之苗裔，而文化最低之種族也。自古迄今，皆爲漢族之患，而生黎尤甚。政治家獻平黎之策者，指不勝屈

。同人以爲宜開道路以通之，熟黎馴良者，則招而撫之，闢其地爲州縣，與之雜居，十年教育之後，必與我同化矣。熟黎既化，則生黎勢孤，久而久之，必就範圍。今共和宣布，五族平等，斷無有異視上古遺族之理。倘歧而視之，必爲子孫之患；使之同化，必收指臂之助。文化政策，宜行於黎者此也。且瓊州居民，普通教育。尙未普及，又限於一府，故大學及諸種高等學校，不能設備。以海防要地，而人才不足以副之，甚非保衛之策。然則欲發達該島文化，非改設行省不爲功，其理由三也。

其四，國內移民殖民政策，瓊州宜改設行省也。夫殖民移民有二；外國殖民移民及國內殖民移民是也。瓊州人口甚稀，而廣州等處人口過劇，因生計困難，故近來移住海外者，實繁有徒。國力不振，故各國對我華僑，不以同等相視，設諸種條例以苛待之，其慘狀有不堪言者。夫我有地利而不自啓發，流居異域，使外人牛馬視而奴隸賤之，甚非得策也。同人非謂海外移民殖民爲不必要，但吾國今日狀態，國內移民殖民爲尤必要。倘改瓊州爲行省，則人口過多之地，必源源而來，資本亦因之而流入，不久必變爲富庶之區，其理由四也。

其五、行政之便宜上，瓊州宜改設行省也。瓊之地理風俗言語與各府不同，由瓊至省，必經海道千餘里之遙；由省禦（禦疑御之誤）瓊，有鞭長莫及之嘆。地方情形，長官不必周知；長官命

令，早發不能夕至，其不便一也。且該島風俗言語習慣與廣州異，以言語風俗習慣不同之人民合爲一省，行政區劃之分配，甚不得當，不便二也。倘改爲行省，則無上述之弊，其理由五也。

瓊州之宜改爲行省，既如上所述矣。或者曰：瓊州土地狹小，財力不足，不宜改省者一。且一改爲行省，恐各省紛紛效尤，何所底止，不宜改省者二。昔江北改省之議，不能通過，瓊州與江北，何異其選？不宜改省者三。是說也似是實非，夫台灣一島，其幅員與瓊州相等，自日本經營之後，每年歲入數千萬，倘瓊州改爲行省，數年經營之後，其收入必有可觀，無庸疑也。且歐美諸小國，其面積不如瓊州之廣，人口不如瓊州之多，尙自立爲一國，以數百萬之住民，十萬方里之土地，而不能劃爲一省，直隸中央者，斷無是理，是第一之駁議，不足信也。瓊州宜改行省，既有上陳五大理由，他省之欲效尤者，無從藉口，是第二之駁議，不足信也。瓊州與江北不同，查江蘇面積最狹，江北改爲行省，則江蘇必受其影響。而瓊州改省，廣東不受其害，反得其益，其不同一也。瓊州係海外孤島，文明各國，其政府皆重視島地，誠以島地有特別視之理由在焉。美國諸島皆自爲一州，若夫落利大檀香山等島，其面積不若海南，而自爲一州，其故可知，而江北則非島地，其不同二也。前清時代，張之洞督粵時，嘗倡瓊州改省之議，後岑春煊督粵，亦有是議。夫以前清因循苟且，尙因瓊州地理重要，不能漠視；况民國成立，凡百設施，在發奮有爲

之時代乎？而江北則不然，其不同三也。由是觀之，第三之駁議，亦不足信也。昔唐貞觀五年，置都督府於瓊州，是改省之說，乃所以復古制，非創議也。民國百度維新，行政區劃，宜亟改良，以固邊防而啓利源，興文化而獎殖民，乞諸位先生贊成瓊州改設行省，瓊州幸甚！民國幸甚！

發起人：孫文，梁士詒，梁孝肅，徐傅霖，盧信，陳振先，司徒穎，楊永泰，鄭憲武，劉元□，伍宗珏，潘敬，譚學夔，吳鐵城，陳復，陳啓輝，張汝翹，金溥崇，祁耀川，易廷憲，陳發檀，張伯楨，馮拔俊，林格蘭，吳瀚澂，林國光，黃有益，馮裕芳，陳治安，吳棟周，鍾毓桂，陳定平，林瑞琪，黃毅，韓禧豐，邢福恭。

謹案此理由書係排印宣傳品，鄉友儋縣卓浩然君現尙存一紙。蓋卓君尊用德卿先生，諱名貴，民元前曾加入同盟會，因藏有此宣傳品云。

大元帥咨國會非常會議文（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

爲諮詢外交方針事：自對德宣戰問題發生以來，國民鮮表示贊同之意；而探諸事理，亦未見有無故宣戰之由。然自國會被迫解散，張勳敢行復辟以後，民國已無合法政府。段祺瑞假竊名號，粵軍政府之未建立，擅向德奧宣戰。今日民國與德奧兩國間交戰狀態已經成立，以理言，此違

法之宣戰行爲，軍政府不能容認；以勢言，則交戰狀態已經成立，非從頭再宣佈中立，無解決此問題之辦法。凡一國外交當首審已國利害所存，以決政策。國會代表民意，必能審度理勢，宏謀國利，確定方針，用特依國會非常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諮詢以後對於德奧兩國應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希貴會從速開會公決！

此咨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文。（中華民國史料）

大元帥咨國會非常會議文（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爲申明外文方針事：

前諮詢對德奧外交方針，應行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經由貴會開會公決，應暫行容認現在交戰狀態咨復過府。既經貴會議決方針，自應遵據進行。

惟查去咨原文中「暫行容認」四字，本即指承認此交戰狀態而言；並非另有意義。而措詞尙屬含糊，似仍須改用承認現在交戰狀態字樣，始免疑義。相應咨請貴會再行開會議定見覆。

此咨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文。（中華民國史料）

大元帥令（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着鄧慕韓往財政廳調查該廳向來津貼報界詳細情形，此令。 孫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謹案此令鄧氏原注：「此時慕韓爲大本營宣傳局長，故令往調查。」原令現仍藏鄧氏家。

大元帥令（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安局奉令代收租捐，已令其直接解交該總監查收應用，仰卽知照，此令。

右令兵站總監羅翼羣。 孫文。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原令現仍藏羅氏家）

大元帥令（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着會計司發給蔣中正旅費壹仟員，此令。 孫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謹案此令本無何等重大意義，第因涉及總裁，故特收入，以供參考，原令現藏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大元帥令」下，尙有「第二十三號」字樣。

大元帥令（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着羅參議翼羣，即日督促各軍輸送隊，押解米糧軍品，務須達到博羅。所有各軍，如畏縮不進者，着以軍法從事，切切此令。 孫文。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原令現仍藏羅氏家）

大元帥訓令（民國十三年二月）

據林森、鄧澤如、鄒魯、汪兆銘、林直勉呈稱：

「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黨人死者其數不可稽，得屍骸葬之黃花岡者七十有二，是為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民國元年，胡展堂先生督粵時，曾經省議會議決，咨請省政府，籌備十萬元，為營造墳塲經費。祇因國變屢作，迄今未及進行。去年間有地利公司，向市政廳承領烈士墓道區內之地，建築民房。該地有百年古樹，殊關墳塲風景。建屋與墳塲雜居，亦屬有礙莊嚴。當經函請孫市長收回該地，專供種植林木，以為永遠墳林之用。茲擬照墳塲形勢，將該岡一帶地方，東至二望岡，西至廣州模範監獄及永泰村，南至東沙馬路，北至墓後田塘，劃為七十二烈士墳園。廣植樹木，以資蔭蔽；而中外人士來墳瞻仰者，亦得有休息容與之地。且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公祭之時，各界赴祭者，不下數萬人。赤日當空，每苦炎曝。一經遍植墳林，則廣

壤之中，林下花間，隨時可坐可立，尤足以慰景仰之誠。此應規設之必要也。

「至黃花岡之地，係因先烈而起名，自無需爲先烈紀念之所。惟國人因瞻仰先烈之心，併體義黃花之地。遇有前敵陣亡將士，其袍澤儔侶，追念戰功，輒欲附葬該地。查有功將士，國家本有褒揚之典，原不必藉附葬該地，以爲榮光。該地既爲先烈紀念之所，推凡崇敬之心，皆有珍護之責。即軍界同人，苟加細思，當亦不忍因愛死友之故，與先烈爭此片土。況欲劃爲墳園，屬於先烈，尤未便任聽附葬，使莊嚴之地，淪爲叢葬之場。應由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嗣後無論何項有功之人，其遺骨概不得附葬烈士墳園界內。其在於界內之民間舊墳亦限定三個月內，另行擇地遷葬，以壯觀瞻，而表敬禮！」

等情，除指令照准外；仰卽會同大本營軍政部長，遵照辦理，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並分行各機關，一體知照！

謹案黃花岡前，有一碑亭，刻一佈告。前係大本營軍政部，廣東省長公署會銜，後則軍政部長程潛，廣東省長廖仲愷署名；時間爲民國十二年二月。蓋當時廣東省長遴奉大元帥此一訓令，因而連同軍政部會銜出此佈告，以圖保護七十二烈士墳園，並刻碑建亭，以垂久遠者也。

大元帥訓詞（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欲保民權，在實民力。民力既充，不為威劫。人心以寧，公理斯直。撥亂反正，此為上策。維軍與警，衛民有責。民能自衛，更宜扶植。

歸爾有衆，自強不息。爰授此旗，煥如天日。軍魂所繫，守而弗失。捍衛閭閻，綏靖邦國。敬慎始終，無忝厥職！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謹案原件係石印一大幅，現藏黎民偉氏家。

揭本生息贈藥單（民元前二十年）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薇兄担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元。七二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

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担保人吳節薇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衆簽名；担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書院藥局收執存據。

担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

知見人：黎若彭，黎曉生，張楨伯，阮建堂，曹渭泉，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謹案廣東文物專集中冊卷六有簡又文先生撰國民革命文獻叢錄一文，挿圖影印此據，題爲「國父秘謀革命借據。」並加說明，畧云：「國父於光緒十八年在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後，即赴澳門開設中西藥局，以懸壺行醫爲名，密謀革命爲實。當時需款孔亟，乃復以買辦藥料爲名，向鏡湖醫院借銀二千元，藉利進行。訂立借據，由國父的筆簽字，而由吳節薇爲擔保人。另有知見人六名。此款於中華民國建國後，早已償還。原據由吳節薇交其次婦錦鈿保存，不啻傳家之寶也。」惟據編者所知，原據現已歸廣東省文獻館珍藏。

中華革命軍籌餉憑據（民元前四年）

中華革命軍發起人孫文，收到潘受之君捐助中華革命軍軍需銀拾盾元。軍政府成立之後，本利四倍償還；並給以各項路鑛商業優先利權。此據。

經手收銀人漢民。

天運戊申年九月十二日發給。

謹案所見原據，上有「憑據」二字，旁有「爲字第柒拾陸號」字樣，現仍藏潘氏家。

附錄

一、孫中山先生外集序目

自序：余常謂今日坊間出版所號爲 孫中山先生全集或全書者，皆名實不副，殘缺不全之書。吾黨同志當思所以補足之，而使其成爲完璧焉則善矣。

人每以爲疑，余因曉之曰：孫先生一生奔走革命，遺著散在人間者，蓋不可以數計。而坊本諸集，惟於主義、方略、宣言等類，略無缺失；至其他各類，如文電、函札等，則余敢斷言其所搜集出版者，猶不如尙未發見者之多也。

何以見之？蓋如先生之爲人，無日不在進行革命中，著論演說，習以爲常；函電紛馳，日必多起。今諸集所收，輾轉勦襲，小異大同，每類不過數十篇，全書約得百萬言而已。孰謂此區區一帙，遂足以盡先生一生之論著哉？

試觀集中文字，以函札一類爲獨多，蓋將公介石鄧公澤如各以先生平日之所遺者，公諸世人也。然當知生平追隨先生之革命巨子，如蔣鄧二公者，海內外不下數十輩。苟各出其所得之

函電以附益之，則惟文電函札二類，當各在千篇以上。其他各類文字，固不能以此爲例，然仍不免於散佚，從可知矣。若此則今之所號爲 孫先生全集或全書者，匪特殘缺不全，或尙不逮先生一生論著之半數，此非吾人之一大缺憾事乎？

夫昔之名公鉅卿，魁儒碩彥，當其沒世也，其無關宏指之述作，其門生故吏，猶不忍割愛，集而存之，務使其有傳於後。而況乎吾 總理孫先生爲世界上之偉大聖哲，其一言一行，咸足爲天下後世法；其軼文亦無一非建國之寶典，革命之信史者，乃可不加搜輯，任其散佚，有足理耶？余掛名黨籍，垂二十年，深愧於革命事業，無補涓埃。惟生平於三民主義，篤信無間。平日檢閱報章雜誌，以及其他革命書籍，凡見 先生之論著，有爲坊本諸集所斷無者，則必錄而存之。日積月累，居然得八十餘篇，共數萬言。今將舉以公諸世，因遂名之曰 孫中山先生外集，以見此之所收，皆出於坊本諸集之外，而實足以補其所不足者也。

故余深願吾黨同志，勿以爲坊本之 先生諸集，已屬遺教之全部；而當勤加搜輯，以供國人之研究。則 先生之軼文，終有完全發見之一日，此其有裨於黨國，寧有涯涘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文昌陸達節謹誌。

篇目：一，文電類：致黎元洪電十六通，（黎大總統政書）致伍廷芳等電三十三通，（共和關

鍵錄）致袁世凱電三通，（共和關鍵錄推翻清政府）覆五洲華僑電，（推翻清政府）臨時大總統通電，（黎大總統政書）覆章炳麟等電，（推翻清政府）致魏邦平電，（孫大元帥回粵記）國民黨大會賀英首相電，（新民國雜誌）覆蘇俄代表加拉罕電，（同上）共五十八篇。

二、函札類：致謝讚秦函，（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致陳楚楠函二通，（同上）致林義順函，（同上）致孫昌函，（建國月刊）致康德黎夫婦函三通，（孫逸仙與新中國）覆佛教會函，（佛學叢報）覆葉舉等函（陳炯明叛國史）覆湯廷光函，（同上）共十一篇。

三、雜著類：中國革命同盟會委任狀，（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臨時大總統令二通，（黎大總統政書）臨時大總統布告，（推翻清政府）中國之鐵路計畫與民生主義，（總理關於國慶紀念的遺教）大元帥令八通，（孫大元帥回粵記）撫輯平民兵士案，（新民國雜誌）禁絕鴉片之主張，（天津大公報）共十五篇。全集共八十四篇。

二、國父軼文集序目

自序：余自知學識庸陋，對於三民主義，深愧莫能稍有闡揚。惟時思效法前賢講考據之學，蒐輯國父之軼文逸語，公諸當世，以供學者之研究。

十餘年前，曾成書二種；名孫中山先生外集，計得軼文八十餘篇，咸爲國父坊本諸集之所未有者，曾經中央黨部審定，由上海中華書局印行。一名孫中山先生逸語，計得逸語百餘則，則多屬國父日常與各黨國先進討論國是之嘉言，雜見於他人書中，此爲國父諸集之所斷無，可不待言。亦曾經中央黨部審定，由首都軍用圖書社印行，今則江西文化運動委員會更大量翻印，以廣宣傳云。

十餘年來，余仍依前二書體例，而繼續從事輯逸。雖因倭奴入寇，流寓各地，公私藏書疏散，參攷困難，惟惜國父遺著未能完全發見，此事終不敢廢。迄今則所得逸語仍無多，續編之出尙有待，姑不具論。所得軼文已有百餘篇，視外集約多什三四，余不敢自秘，又欲出而公諸世矣。

然輯逸之學，有應知者二事：一則不可自欺欺人，一則當嚴辨真僞。試就此集言之，以十餘年之窮搜冥索，余所得國父軼文，本不止區區此數。第考近出諸集，有已先我而得者，當卽割愛勿收。如臨時大總統辭職演說辭，洋洋數千言，余昔從武昌革命真史中得之，以爲軼文矣。乃近見吳曼君編總理演講集已收。此不可以不軼爲軼，致自欺欺人者也。

又間有名爲國父遺著，且確非坊本諸集之所有，而所從出之底本，或不足憑信。如漢族恢復

年表，乃 國父早年作品，至爲難得；又臨時大總統就職時改行陽曆手令，所關匪細。然咸出於神州光復志，乃稗史一流，而審核內容，未敢遽信以爲真，亦割愛勿收。此則多聞闕疑，嚴辨真僞之意也。

搜閱坊本諸集，自難周備，稽核內容，名異實同，顧此失彼，既虞重出，又恐掛漏。衡量底本，別裁僞體，或取或否，尤費躊躇。日積月累，久而久之，纔得此區區百餘篇，蓋頗自信爲 國父坊本諸集之所未嘗收者。因前集出版已久，乃不復沿用外集續編之名，而改題爲 國父軼文集，俾研究主義者，知所訪求焉。

綜觀本集內容，半屬民元前之遺著，半屬民國初年之遺著。或則由此可以窺見 國父早年之革命思想，或則屬中華民國開國前後之重要史料。要之既屬 國父遺教，則不拘何種體裁，不問長論短簡，咸有無上之價值，可不待言而喻矣。

慨自七七抗戰以來，三民主義之真理，益爲學者所尊信；而吾 國父人格之偉大，即歐美列強亦咸知崇仰。此固非吾黨之私言，而實世人之公論。然研究主義，不外兩途：或展開邏輯，以期學說之發揚；或徵文考獻，先求 國父之真際。殊塗同歸，不可偏廢，苟陳力就列，當各有貢獻。余深信 國父遺著之尙未發見者爲數當甚多，故欲終身從事於輯逸。先哲有言：「文武之道

，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其此之謂歟！

葉青先生，黨義家也。余昔編外集逸語二書，蒙其褒獎，不勝感慚！今此集遲遲未出，又勞彼再四函催，云供國人之快觀，余始踴勉編成。黃昌穀先生，鄧慕韓先生，黨國先進也。余獲不時請益遺教；此集初稿成，復懇其反覆校閱，始成定本。集中各文年月，賴鄧先生指正者尤多。陶林英先生，曾任中央黨史會採訪。余蒐求資料，時假其藏書。陳劭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訓導長，創編訓導叢書，而首印此集，尊國父遺教也。生平於師友寸善，拳拳服膺，附書簡端，一併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文昌陸達節自序於廣州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篇目：一，文電類：致陳少白電，（興中會革命史要）致星洲同志電（南洋與創立民國）致黎元洪電四通，（武昌革命真史中央黨務月刊）覆張謇電，（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致兄德彰電，（民族文化月刊）致居正等電三十一通，（中央黨務月刊）致北京各政團電，（同上）致各埠同志快郵代電，（同上）覆馮玉祥等電，（國民軍甲子革命紀實）共四十二篇。

二，函札類：致劉學詢函，（革命逸史）致日人平山周函，（神州光復志）致烏目山僧函，（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草案）致陳楚楠等函八通（南洋與創立民國）致張祝華函十通，（同上）致星洲諸

同志函二通，(同上)致林義函三通，(同上)致吳悟叟函(同上)致莊銀安等函四通(同上)覆王月洲函，(中央黨務月刊)覆鄭澤生函，(同上)致張審函二通。(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致章炳麟函，(黨義研究半月刊)覆陳其美函，(世界兵學雜誌)致霹靂諸同志函，(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致李源水等函二通(同上)致黃興函，(中國國民黨黨史稿)覆楊漢孫函，(中央黨務月刊)覆朱赤寬等函二通，(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覆區慎剛等函(同上)致袁氏征滇總司令某氏函，(上海民國日報)致居正函四通，(中央黨務月刊)致廖仲愷函，(中央周刊)致徐謙函，(黨義研究半月刊)共五十二篇。

三、雜著類：(一)農功，(盛世危言)擬創立農學會書(廣州中西日報)支那現世地圖自序，(總理事畧)戰學入門序，(世界兵學雜誌)英文本實業計劃自序。(中央黨務月刊)(二)臨時大總統更定官制令，(武昌革命真史)臨時大總統優恤劉道一烈士令，(黨務研究半月刊)臨時大總統狀(南洋與創立民國)臨時大總統優等旌義狀，(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臨時大總統設立國史院批牘，(臨時政府公報)中華革命黨二等有功章獎狀，(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大元帥北伐誓師詞，(孫大元帥戡亂記)大元帥獎憑。(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三)中華民國與利公司債券說明書，(革命逸史)革命軍籌餉局約章，(全上)中華革命黨債務券規條(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中華革命黨本部通告(中央黨務月刊)中國國民黨本部通告。(全上)(四)鎮馬關之役馬上吟詩一首(中國

革命實地見聞錄）徐錫麟烈士追悼會輓聯（楹聯新話）中國國民黨古巴同志懇親會祝電，（中央黨務月刊）介紹日本名醫高野太吉翁啓（黨務研究半月刊）共二十二篇

四，附錄；（一）洪門籌餉局緣起，（革命逸史）中華革命軍籌餉局憑照說明書。（全上）

（二）東西藥局廣告二通。（廣州中西日報中央黨務月刊）（三）中國同盟會募集基本金公啓（中央黨務月刊）（四）中華共和國革命軍大總統照會，（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共六篇。全集共一百一十二篇。（完）

